### 三、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香港城市大学福田研究院项目，主要是为福田研究院科研实验、办公及展厅的配套设施。本标段包括项目范围所涵盖的室内装修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空调净化系统，消防系统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具体施工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目前建设资金已到位，具备工程招投标条件。

2、（二）预算金额: 600万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 600万人民币

3、项目实施地点：深圳福田保税区深九科技创业园D栋8~9层

4、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5、合同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 （2） 。

### 四、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中标单位必须到住建局办理正规的报建手续和取得合法的开工许可证才可以开工。

### 五、项目技术要求

#### 第一节 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香港城市大学福田研究院项目，主要是为福田研究院科研实验、办公及展厅的配套设施。本标段包括项目范围所涵盖的室内装修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空调净化系统，消防系统，標誌牌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具体施工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目前建设资金已到位，具备工程招投标条件。

#### 第二节 工程建设要求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工程范围为甲方要求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除甲供设备、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外）。

2.2 工程内容

2.2.1 本项目装修施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九科技园d栋八层～九层，总建筑面积3500m²，需进行装修的范围装修面积约3200m²。

1.1土建：不含防火门、主次出入口门，含防火门装饰；不含管井、配电间；

1.2给排水：不含给水、热水主立管及之后第一个附件；不含排水立管及支管；

1.3强电：包括层箱之后所有照明、插座（含预埋管修改；不含前期土建单位结构板内预埋管）；

1.4弱电：包括办公空间的室内网络，门禁，监控（含预埋管修改；不含前期土建单位结构板内预埋管）。

2.3 工期要求

2.3.1 合同工期：工期约为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2.3.2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2.4材料及施工要求

2.4.1总体要求

2.4.1.1 装饰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师及发包方确认的样板进行选购，材料必须符合此标书和有关图纸的设计要求，必须保证为没有缺陷的优等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材料的有关试验报告以确认材料的质量。如投标方有近似样板，可在答疑时提交可替代的样板，由发包方及设计师认可后，可按近似的替代样板报价。

2.4.1.2 以下材料为甲定品牌乙方采购，具体包括：开关插座、线管、电线电缆、油漆、卫生洁具、小五金、橱柜等，具体品牌型号参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4.1.3 灯具（包括吊灯、筒灯等），由投标方按设计指定的样式、规格、材料选用；射灯、筒灯、光源为甲定品牌乙方采购。

2.4.1.4 所有产品必须取得国家認可机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及消防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根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 级，墙面、地面、隔断及其它装饰材料为B1 级。

2.4.1.5 设计师提供的色彩样板仅作参考，施工方需再次核准所有色彩材料（涂料、木饰面、喷涂等），应提前调制小样板以供设计师、甲方对应确认。

2.4.1.6 需提前订造、订制的涉及色样材料或半成品（饰面），施工方应提前联系好供应商或由供应商配合提供相应制作方案以达到设计师所设想的效果。

2.4.1.7 涂料：涂料的品种、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环保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书。涂料工程所用的涂料和半成品，均应在其有效期内使用。涂料中不允许人为添加甲醛及甲醛聚合物和含有重金属的化合物。

2.4.1.8 石材、墙面砖、釉面砖、无釉面砖均应为国家A级优等品，天然石材饰面板以色泽均匀一致结构紧密不松散、不生锈、无裂痕、无大的色差为符合设计要求。所有石面的抛光要求达到100%，设计上指定的侧面、斜边、圆边大样等的抛光，都要按照设计尺寸定造，并涂刷石料防水剂。

2.4.1.9 木材：表面装饰木料属符合国际标准的AAA级产品。装饰木方（国产和进口），要选用与表面饰板相同颜色的A级产品。含水量要控制在15%以内。木饰面购后应作底漆保护处理，避免弄污饰面或填充了应有的凹凸纹理。木材应通过环保检测符合要求。

2.4.1.10 所有玻璃胶采用中性的（密封胶或结构胶），所有弧形玻璃或弧形订做材料，需提前放线复尺后才能订做，所有无压线的玻璃都要精磨直边、钢化。

2.4.1.11 所有镜面除图纸标注外均为6mm厚，车直边。

2.4.1.12 所有木挂板除图纸标注外均为12mm厚。

2.4.1.13 所有不锈钢除图纸标注外均为304 防鏽等級, 1.0mm厚。

2.4.2天花

2.4.2.1 除图纸标注外，所有平天花部分均采用热镀锌轻钢龙骨，双层9.5mm厚纸面石膏板。吊顶主龙骨厚度不低于0.6mm；次龙骨及横撑龙骨厚度应不低于0.5mm。

 鋁板天花尺寸不少於600 x 600mm，厚度不少於 2mm，至少兩層粉末噴涂。

2.4.2.2 造型天花部分（包括跌级、灯槽、弧面、拱形等）采用木骨架或定造成型，木骨架应作防火处理，夹板采用15厚阻燃板，不同材质应软性连续，以防开裂。

2.4.2.3 吊杆应通直并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当预埋的吊杆需要接长时必须搭接焊牢，焊缝饱满。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300mm，当吊杆长度大于1.5 m时，应设置反支撑。

2.4.2.4 次龙骨间距应不大于500mm，板材的接缝处，应安装横撑龙骨。

2.4.2.5 重型灯具、吊扇、风道口应按设计要求预先设置与结构固定，不得与轻钢龙骨连接。

2.4.2.6 所有露明铁件均应进行防锈处理。

2.4.2.7 天花乳胶漆采用二遍腻子，每道腻子均须打磨一遍。面漆三遍，第一遍刷完干燥后复补腻子，在干燥后用砂纸磨光；第二遍涂料漆膜干燥后，用细砂纸打磨；第三遍涂料一次成活。

2.4.3隔墙或隔断

2.4.3.1 墙身砌体应到顶。

2.4.3.2 墙长大于5m，或大型门窗洞口两边应同梁或楼板拉结或加构造柱；墙高大于4m时，应在墙高的中部加设圈梁或钢筋混凝土配筋带。

2.4.3.3 对于有防火要求的隔墙，竖龙骨间距应不大于400mm，横撑龙骨间距应不大于600mm，并应使用防火石膏板。

2.4.3.4 凡表面木装修的墙面均对原墙面进行防火防潮处理，采用柏油涂刷基面及安装装饰之木筋，板材及饰面板均须作防火处理，涂一级饰面型防火涂料三遍以上达到消防防火阻燃要求。

2.4.3.5 玻璃使用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安全玻璃规定》中的相关要求，玻璃栏板应使用双钢化安全夹胶玻璃。

2.4.4墙面

2.4.4.1 施工方需严格按开线图提供的资料，对墙体及相关间隔现场放线，不符之处需及时反馈监理工程师，以便及时修正图纸或现场处理。

2.4.4.2 木骨夹板造型除对骨架作防火漆处理外，还应对底墙作必要的防潮、防白蚁处理。

2.4.4.3 石材面：结构为砼或砖砌体或钢架挂网批荡者，应采用16＃铜丝固定。如在夹板底粘贴应采用云石胶固定。规则板岩部分采用勾缝，乱拼的采用密缝处理。

2.4.4.4 木饰面：12厘厚防火夹板底或木骨防火夹板底（5mm夹板底），面粘贴饰面板。

2.4.4.5 光镜面：为确保镜面防潮不发霉，必须在装镜的位置抹灰扫防霉漆。镜底贴9厘厚夹板。砖墙（结构层）及板底扫沥青油2度，镜背贴玻璃防潮纸，镜周边喷防锈剂保护膜贴。3厘厚双面胶纸定位，透明玻璃胶封镜边（特别注明其它颜色除外）。

2.4.4.6 挂镜：周边喷防锈保护膜，装饰夹固定。

2.4.4.7 喷砂面玻璃：按设计图纸喷砂，所有喷砂玻璃面均喷玻璃光油保护。

2.4.4.8 砂钢、镜钢面：夹板底粘贴固定。

2.4.4.9 乳胶漆喷涂面：采用二遍腻子，每道腻子均须打磨一遍。面漆三遍成活，第一遍刷完干燥后复补腻子，在干燥后用砂纸磨光；第二遍涂料漆膜干燥后，用细砂纸打磨；第三遍涂料一次成活。对于质感涂料，所有骨浆的喷涂，必须颗粒均匀，密度一致。

2.4.4.10瓷片：贴面平整、干爽，用白水泥或强力瓷片胶粘贴（沐浴间、洗手间扫二度防霉底漆）。電梯井及機房牆面不可用透底磚。

2.4.4.11木料：所有木料须尽早订购并送达工地，以便风干及定型。门框应避免有任何裂痕、生熟节眼、深浅色。所有木料（角线、脚线、门框等）均须做防虫处理（虫胶漆开防蚁剂）。所有掩门需加装门碰，位置由设计现场定位。

2.4.4.12抽屉、地柜、层板：所有抽屉板边、地柜、内外侧板、层板边均设5厚实木封边。柜内板面及层板均油漆2度（有具体设计除外）。

2.4.4.13钢结构件：按设计要求选用国标产品，角铁须经热镀锌处理，所有的焊接口要打磨平整，用喷锌漆封面防锈。

2.4.4.14铁花、锻件：所有铁花的焊口必须打磨平整，曲线应流畅，并做好防锈处理。

2.4.4.15壁纸

（1）壁纸、壁布的品种、颜色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2）所有布料，墙纸应是半年内产品，不长霉不老化并具有一定防火性能。

（3）胶粘剂应按壁纸和壁布的品种选配，并应具有防霉、耐久等性能。

（4）各幅拼接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吻合，不离缝，不搭接，距墙面1.5m处正视，不显拼缝。

（5）壁纸、墙布边缘平直整齐，不得有纸毛、飞刺

2.4.5地面

2.4.4.1木地板：

（1）选用零甲醛含量，表层涂层均匀、透明度高，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和耐磨性的产品。

（2）木地板应为同一优质树种实木，表层应无死节、活节、开裂、腐朽、菌变、曲翘等缺陷。

（3）木地板表面的粘接应严密合缝、平整。

2.4.4.2地面砖及石材：

（1）釉面砖、无釉面砖均应为优等品，表面应光洁，质地坚固，尺寸、色泽一致，不得有暗痕和裂纹，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吸水率不得大于3％。

（2）所有地面砖、石材板按设计局部分块，均须以专业机械切割，须平整、无崩口。

（3）地面拼装材料填料颜色：原则为浅色的用白水泥填缝，深色的用相近色或黑水泥填充，特殊要求以设计师提供色板为准。规则板岩部分采用密缝，乱拼的采用勾缝处理。

所有地砖、石材板按设计局部分块，均须以专业机械切割，须平整、无崩口。

2.4.4.3 膠地板

（1）防静电耗散材料及合成橡胶等通过多种工艺制作而成，面层为约0.3-0.5mm厚的静电耗散层，底层为约1.5-1.7mm厚的导电层。具有很好的防酸、防碱、防化学熔剂特性，并且耐磨，易清洗.长度为10m，宽度有1.2m；

（2）地面接地导电网铺设用铜条厚度为0.02mm,宽度为20mm,条数根据地面实际宽度要求来测定长度和数量(铜条方向与防静电台垫方向垂直,铜条间隔2-3m一条),同时把铺设铜条一端引向大地的室外接地极.

（3）接地导电网铺设好后，把防静电台垫依次拼在地面，如果台垫之间缝隙太大，可用刀子裁直，使其缝隙变小。把铺设好的防静电台垫边缘翻在台垫上（大约20cm），在缝隙中间位置涂胶水（401胶水或双面胶带），凉干20-30分钟，以手不粘为止，（双面胶带立刻就可粘合），防静电台垫底面（黑色面）操作相同（涂胶均匀一次即可，双面胶带涂在地面即可，防静电台垫底面不需要粘双面胶带），然后把防静电台垫和地面粘合，再用重辊滚压几次，使之防静电台垫表面整齐平直即可（如果有重辊滚压用手按一下或用脚踩），在常温下48小时以后可以使用。

2.4.5洁具

2.4.5.1 陶瓷便器的外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标（GB/6952-1999）瓷质应平滑，细腻且有光泽；便器冲洗量符合节水要求，选择一次冲洗量小于6升节水型便器。

2.4.5.2 水嘴等五金件外表面应光滑、无毛刺、无锈蚀、无裂纹、无电镀缺陷。

2.4.5.3 便器安装后完好无损，进水管连接规范，脚阀开关自如。便器底部不得用水泥沙浆固定，应用膨胀螺栓与地面固定安装，用油石灰或硅酮胶密封。

2.4.5.4 水龍頭須符供水單位認可之檢測報告。

2.4.6管线

（1）电线套管应采用阻燃塑料管或热镀锌钢管，导线采用铜线。

（2）穿管敷设时，管线不得有接头和扭节。电话线、闭路电视线、通信线等不得安装在同一管线中。

（3）插座、开关应安装牢固，四周无缝隙。插座、开关离地面应不低于200mm。照明灯开关距地高度宜为1.3m。开关不宜装在门后。插座、开关位置高低应保持在同一水平线，目测无明显偏差；面板应无污迹。1.5m以下安装的插座应采用防触电保护措施的插座。

（4）吊平顶内的电器配管，应按明配管的要求，不得将配管固定在平顶的吊架或龙骨上。灯头盒、接线盒的设置应便于检修，并加盖板。使用软管接到灯位时其长度不宜超过1m。软管两端应用专用接头于接线盒，灯具连接应牢固。金属软管本身应做接地保护。各种强弱电的导线均不得在吊平顶内出现裸露。

（5）面向电源插座的相线和零线为右相左零，有接地孔的插座，其地线插孔应为上方位置，接地应可靠，开关插座应安装牢固。

2.4.7灯具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依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样品为准。全套办公灯具必须符合国家GB 50034-2014相关技术标准。

（2）货物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装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等，以便甲方对灯具型号、包装、数量、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如发现送至施工现场货物中夹杂其它品牌的灯具及其元器件或与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灯体安装固定装置应牢固可靠及安装配件需齐全、灯体外观漆面完整光滑，烤漆面在质保期不得因自然环境以及灯体温度变化出现有爆漆、起皮、脱落等现象。
（4）电器箱内的整流器应与光源功率相匹配并设置有固定安装装置导线与灯体连接并有软套管保护导线。

（5）所购灯具在承诺与质保期范围内发生由于灯具质量问题造成更换电器元件、光源及灯具的安装配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负责更换安装。

2.4.8小五金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依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样品为准。所有五金配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款式、色泽、产地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五金配件的材料表面光洁，不得有划损或残缺的现象。

（3）五金配件的配套零件、辅件必须是原厂的统一配套用料，不得擅自组合或零配。

（4）各类螺丝的紧固安装必须垂直到位，紧贴，牢靠。

（5）各类不同五金配件的安装方式或工艺要求，必须严格遵守该产品的安装或使用说明书中的各项内容。

（6）五金配件的安装尺寸、位置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安装。

2.4.9机电要求：

冷负荷 (kW) 用电负荷 kW千瓦 Amp安培 本层配电房总配电开关容量（9楼 207 209 352 400A TPN 三相电 ）冷负荷 (kW) 用电负荷kW千瓦 Amp安培 本层配电房总配电开关容量（8楼 192 193 326 400A TPN 三相电 ）地板暗装插座（均为220V单相二孔加三孔插座）、桌面暗装插座与VGA/HDMI接口位置 （均为220V单相二孔加三孔插座）

2.4.10灯光照明及电源系统要求

灯光照明，一般情况下，所有写字楼办公处或实验室内的亮度要求为500 lux至650 lux；因应间格改动或增加，现有灯光照明需依据最终平面布置图作出调整或增加以符合上述的要求。所有房间及新建房间都需要安装独立开关以控制该房间或空间内的所有灯光照明。

电源系统一般情况下，所有写字楼办公处内的每个职员座位(包括前台接待处)都应装上最少一个八孔电源插座；电源插座需依据最终平面布置图作出调整或增加以符合上述的要求；在茶水间的墙壁厨柜位置加装三个八孔电源插座；在每个会议室内的会议桌下预留二个八孔电源插座；

2.4.11空调系统要求

现有空间已装妥空调外机和走道管道，需要增加空调内机和房间内管道布置。

因应间格改动或增加，现有的空调系统需依据最终平面布置图作出调整或增加以符合需要。

所有房间及新建房间都需要安装独立开关以控制该房间或空间内的所有空调系统。

储藏室为实验仪器、零部件及材料样品储藏室，保证环境为室温25±1 ° C。湿度45±5%。由中央空调以及干燥机控制；

千级无尘室配空调（插座未标注）、日光灯，不要自然采光；保证环境为室温25±1 ° C。湿度：45±5%。由中央空调以及干燥机控制；

电子电路实验室、真空系统实验室保证环境为室温25±1C。湿度45±5%。由中央空调以及干燥机控制；

其他空间对室温，湿度没有特殊要求，正常标准。

2.4.12消防要求

现有空间已装消防系统。

因应间格改动或增加，设计及提供消防装置，根据现有的消防系统需依据最终平面布置图作出调整或增加以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应符合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设计和安装须符合所有国家规范要求

2.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5.1 安全要求

2.5.1.1承包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专人负责，有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5.1.2 开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5.1.3 安全目标：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年死亡率为零。

2.5.2 文明施工

2.5.2.1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等组织施工，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办法。

2.6.材料设备代换

2.6.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代换设计图纸中的材料和设备，应提交以下资料：

(1)拟被替代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原设计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2.7.试验和检验

2.7.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2.7.2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

2.7.3 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许可。

2.7.4 承包人应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7.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2.8.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8.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2.8.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发包人。

2.8.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8.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2.8.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除承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

（3）按承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承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承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及操作说明书；

（6）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

（7）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

（8）其他。

2.8.3 竣工清场

2.8.3.1 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3)撤离所有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维修人员和材料除外）；

(4)其他清场工作。

2.9．其它技术要求和标准

2.9.1 其它技术要求

2.9.1.1 鼓励承包人在施工中采用国家建设行政部门推广的节能、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但需经发包人同意。

2.9.2．其他技术标准

2.9.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外，承包人应注明本工程拟采用的特殊技术标准。

#### 第三节 工程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1.适用规范和标准

3.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程、规范。若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对新旧标准和规范中的不同之处，则按高标准和较严格者执行。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05

《建筑工程冬季施工规范》 JGJ/T 104-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J 50327-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2013年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8)2001年修订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室内装饰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量》(GB18587-2001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年版)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其他相关国家及当地有关现行规范。

3.2 招标人鼓励中标人采用更高标准和规范。

3.3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办理。

3.5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第四节 施工承包单位的服务工作内容和义务

施工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4.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承包单位对管理范围内所有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4.2 工程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管理的组织体系，编制项目工程质量的保证计划与措施，制定质量管理工作程序。对各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工程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4.3 工程进度控制管理，按照业主的总工期要求制定工程总进度计划、单项工程和分阶段进度计划。

4.4 专业工程施工协调管理，施工承包单位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界面进行全面管理。

4.5 施工场地管理，负责规划与绘制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对施工区域进行规划和管理，施工现场张贴各项安全及资讯性告示。

4.6 公众安全与公共财产保护，施工承包单位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建立和执行安全防范及治安管理制度，落实防范范围和责任，检查报警和救护系统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4.7 信息及工程档案管理，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文件及竣工资料的管理，建立施工承包单位收、发文管理体系。

4.8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管理。

4.9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和监测。

4.10 施工单位理解，交叉施工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招标/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移交交付物。

4.11 施工单位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使有关的安装能配合工程进度。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施工单位负责。

4.12 本招标工程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等时间；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4.13 招标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承包范围做调整。投标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4.14 开工后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发出中标通知/进场2天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分项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报该计划，施工单位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

4.15 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需要上报每周计划，不按时报该计划，施工单位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周计划是监理和招标单位对施工单位施工进度的重要考核目标，若施工单位不能完成周计划的90％（含），将给予1000～3000元（人民币）的阶段违约处罚，如若总的工期没有拖延，则撤销阶段违约处罚，如若总的工期拖延，则按照拖延天数还要追加违约处罚。

4.16 招标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施工单位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假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施工单位须予以配合及不能为此而作出任何的索偿。

4.17 施工单位应在任何阶段与其他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考虑其他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不断修订其工作进度计划以配合。

4.18 需要进行检测或验收的工程，必须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规范要求，并应保证在检测和申请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时，做到一次性验收成功。

4.19 施工单位若对招标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材料样板、施工要求等任何要求存在意见，必须与招标方进行沟通并获书面认可后，方可修改要求进行实施。否则，无论是否影响工程质量，均视为质量问题。

4.20 施工单位有义务复核和发现与相关配合专业的问题，并及早提交招标方工程师代表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有义务提前向招标方工程师代表提交需要相关专业配合完成的任务及时间要求，该任务要求必须是合理的时间内能完成的任务。

4.21 场地移交：具备进场条件后，施工单位跟甲方确定无误后双方签订书面移交手续。移交后，移交范围中包含的各项内容管理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4.22 审图意见：施工单位在进场后 14天内，必须对招标方提供正式图纸进行详细审查，并提交书面的审图意见。审图意见经招标方书面回复后，将作为图纸的修改意见或补充要求。

4.23 成品保护：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及巡查看管直至通过模拟验收并移交甲方，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施工单位负责恢复维护。如存在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工程，施工单位必须负责完成最终的收口和装饰面施工。

4.24材料样板：施工单位所使用任何材料，必须提前提供实物样板，并取得招标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25 投标单位必须充分考虑到如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甲方要求，施工单位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4.26 各施工单位投标工程量或项目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增减时，应在报价补充表中单列明细注明清楚。

4.27 施工单位须与总包及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且服从监理或甲方的统一协调

4.28 为避免与其他专业施工时发生不协调或为使获得更佳的工程施工，本施工单位须按照甲方工程师代表或甲方委托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对有关安排做适当的调整而不能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29 各施工单位必须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的施工条件。

4.30 如果施工方在规定确认时间外，以找不到材料为由，要求更换材料和施工工艺，如果严重影响整体工程，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相应给予惩罚。

4.31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工程转包他人，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32 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审查是否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一旦投标，招标方即认为投标方已经自行审查通过并保证该资质是充分的，因资质问题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4.33 施工单位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和合作。须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设备和人员以确保分工交界点上能与其他施工单位满意地配合，并确保其负责的工作是按正确的程序施工。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施工单位须与其他有关施工单位讨论，协调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4.34 施工单位必须遵守现行有关安全防护规程和业主要求，并承担责任，由此所带来的影响由投标单位投标时自行全面评估、综合考虑、风险包干，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相关费用。

4.35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施工的范围内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保护全部负责，施工单位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成品产生破坏、污染所引起的返工维修、更换等所有费用。

4.36 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精装修工程的提前施工，且有必要须配合抢工。

4.37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执行当地政府相关要求。若不能执行，引起一切罚款、投诉（含有可能对周边民房影响的投诉）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若不能及时解决，由此对招标单位造成工期影响、社会负面影响的，招标单位还将保留对施工单位索赔的权力。

4.38 施工期间招标单位应给予承包单位的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应同样对招标单位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的配合。

4.39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向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送进度计划，按照总包单位的统一要求和安排组织施工。

4.40 要求施工单位的现场施工人员佩带统一安全帽，否则，招标单位和总包单位有权禁止施工单位人员进入工地，每发现一次，罚款100元/人次。招标单位有权为施工单位统一购买衣帽，所需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41 嚴禁吸煙，罚款100元/人次。

4.42本要求未提及到内容，按有关国家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执行。

4.43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支付时，甲方监理将综合根据进度质量与成品保护等因素予以审批。

4.44 人员住宿与办公：由施工单位在场外自行解决，工地不允许住人。

4.45材料堆场与仓库：由施工单位根据场地情况布置堆场或协商解决。

4.46工牌：施工单位所有工人须佩带有单位及姓名的工牌方允许进入施工工地现场。施工單位須協調大樓管理處處理及提供大樓門禁卡。

4.47政府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若引起罚款、投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如对招标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招标方有权进行索赔。

4.48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3天一小清、7天一大清理），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否则招标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清理，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进行人民币500～5000元的相应处罚。场地移交后，施工区域的垃圾管理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 六、材料设备要求

**（一）样品清单（本项目不需要）**

原则上工程类项目不接受样品，特殊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时应提供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参考品牌（不少于3个） | 样品技术要求 |
| 1 |  |  |  |  |  | 1. 2.……
 |

备注：

1、投标人须提供上表所列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参与评分。

2、样品与《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中对应的投标内容存在不符的，评委会可根据情况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实，初审不通过。

3、材料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见附件)**

1. 2.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材料设备品牌均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品质、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材料设备即可。

### 七、图纸(见附件)

### 八、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⑴.清单封面；

⑵.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⑶.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⑸.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⑹.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⑺.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8)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表；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14)工程建设其他费：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清单计价规范》及《13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⑵.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⑶.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⑷.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⑸.针对该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⑵.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⑶.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⑷.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⑸.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 九、项目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采购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项目保修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一年，防水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优良

### 十、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